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解剖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加強解剖學實驗教學，使實驗進行順利，達到最大學習效果，以充分發揮實驗室

之功能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解剖學實驗室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進入實驗室前，必須仔細預習該次實驗內容，熟習實驗之目的與過程並完成實驗預

習報告。

三、請準時到達實驗室，並著白色實驗衣。依照授課教師指示，遵守所有安全規定，有

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。

四、按照排定組別分組進行實驗，不可任意更動，每組選出 1 名組長。

五、實驗室內應保持整潔，與實驗室無關的物件請勿攜入實驗室。嚴禁喧嘩、高聲談笑

嬉戲、化妝、吸菸或進食。

六、操作不熟悉的儀器前，應先請老師示範。請勿將容器或實驗器具置於太靠近桌緣處。

七、實驗後廢棄品如殘渣、紙屑、刀片、蓋玻片、玻璃碎片等亦應置於指定處集中處理，切勿流入水槽。

八、儀器設備用畢，清潔後，請依次物歸原處；未經許可，任何器具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
九、實驗後必須自行清理自己使用的器材與周遭環境，各組實驗結束後須讓值日組檢查實驗桌、桌上儀器及地面清潔後，經值日組認可後再請指導老師點名後方可離去。

十、若有校外參觀大體解剖室時，對遺體必需尊重，並遵守該校之參訪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